金融機構運用金管會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問答集（Q&A）

壹、規範目的及適用範圍

Q1：金管會98年8月28日函釋訂定運用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的原則及要求金融機構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的目的為何？

A1：金融檢查報告是「密件」性質的公文書，未經金管會同意，係嚴禁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或公開。由於實務上受檢機構對於檢查報告可以提供的對象、範圍及應如何實施管理等事項，經常產生疑義，且為避免發生檢查報告資訊不當洩露的情事，金管會經參考美、英及新加坡等國做法後，乃就受檢機構運用檢查報告之相關事項，包括對象、範圍及方式等事項進行規範，並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Q2：目前金融機構稽核單位是如何運用檢查報告？

A2：金管會檢查報告發送金融機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含提要及檢查意見）後，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現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或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相關規範辦理的做法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除對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持續追蹤覆查，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外，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未改善情形，並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獨

立董事查閱。

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將檢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於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並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

三、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亦將金融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以上均含缺失改善情形）呈報母公司，並由母公司予以審核及督導改善。

Q3：金管會以外機關（構）出具的檢查報告，是否必須比照適用金管會對檢查報告運用及管理的相關規範？

A3：金管會以外機關（構）出具的檢查報告，並無須適用金管會對金融檢查報告運用及管理的相關規範，但在金管會成立前，由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合作金庫等單位出具的金融檢查報告，在未完成銷毀前，仍應遵循金管會的相關規範辦理。

Q4：受檢機構的內部文件如有摘述或引用檢查報告內容者應如何管理？

A4：受檢機構內部文件如果有摘述或引用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者，仍應將其視為機構內部的機密文件，依內部相關保密及保管規範辦理，並對該內容善盡保密責任。

Q5：銀行業子公司得否提供金檢報告給其母公司參閱？

A5：依金管會 98 年 8 月 28 日函示，金融機構得提供金檢報告之對象雖尚未包含銀行業母公司，惟基於強化銀行業對於其子公司之監督管理，金管會 99 年 3 月 29 日發布

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已明定銀行業之子公司須向母公司呈報其金檢報告等相關資料，所以銀行業之子公司仍應將金檢報告呈報其母公司。至於提供方式等事項，應參酌金管會 98 年 8 月 28 日函及本問答集，比照提供金融控股母公司之方式，並依機構內部程序簽報辦理。

貳、提供對象及範圍

Q5：受檢機構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應如何閱覽檢查報告全文？

A5：

一、金融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負有業務監督管理的責任，金管會在將金融檢查報告函送金融機構的同時，已併將該次檢查報告重要內容(包括檢查提要及檢查意見)分別送交機構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

二、金管會送交檢查報告的對象為受檢機構，考量檢查報告僅有 1 份，且屬於密件公文書，因此必須有專責單位負責後續處理。依據現行規定，有關檢查報告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事宜，均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所以金管會乃明定內部稽核單位負責檢查報告後續運用管理事宜，董事長及總經理除得由稽核單位依循機構內部程序簽報後閱覽檢查報告全文外，平時亦得參閱與其監督管理業務相關之內容。

Q6：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如何參閱檢查報告內容？

A6：董（理）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除得依規定查閱檢查報

告所提列之缺失及改善情形外，如因執行職務而有進一步參閱檢查報告之需要時，亦得依循機構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向稽核單位提出，並經總稽核（稽核主管）審核後參閱。

Q7：受檢機構的法務（法令遵循）單位如必須就檢查報告的缺失改善提供法律意見時，得否參閱檢查報告？

A7：受檢機構稽核單位於處理檢查報告提列的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改善案件時，一般都會檢附或謄錄完整的檢查意見內容，受檢機構的法務（法令遵循）單位執行職務時，如果尚有參閱檢查報告的需要，可以依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向稽核單位提出。

Q8：農（漁）會信用部若無設置總稽核（稽核主管）者，應該如何適用金管會對檢查報告運用及管理的相關規範？

A8：現行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僅規定農（漁）會信用部須設置稽核人員，並未要求配置總稽核（稽核主管），且上開實施辦法已明定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所作成的書面報告均應簽報總幹事後再提理（監）事會，故農（漁）會信用部得由該會總幹事負責總稽核（稽核主管）應配合辦理的檢查報告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

Q9：外國總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或區域營運主管及稽核人員等是否可以參閱檢查報告？

A9：

一、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公司是外國總公司的一部分，國外總公司對在台分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控管及稽核等業務具有監督管理之責任，因此外國總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區域營運主管或稽核人員基於監督管理上的需要，可以比照本國金融機構對於董事長、總經理及稽核人員參閱檢查報告之規範辦理。

二、此外，外國金融機構的在台子公司亦得比照對金融控股母公司的做法，由在台子公司向外國母公司陳報金融檢查報告。

Q10：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公司（分行）無董事會及總稽核（稽核主管）者，應該如何適用金管會對檢查報告運用及管理的相關規範？

A10：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公司（分行）如無董事會組織或依照金管會規定得免設置總稽核（稽核主管）或稽核單位者，有關檢查報告之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得由其外國總機構授權的人員（單位）辦理。

Q11：**受檢機構是否可以將檢查報告提供給信用評等公司、管理顧問公司或併購相對人等其他外部人參閱？**

A11：受檢機構可以逕行提供檢查報告參閱的對象必須限於金管會相關規範中已明列的對象，對於不是規範所列的對象，均不得提供。

參、受檢機構配合辦理措施

Q12：金管會對於受檢機構訂定的檢查報告運用及管控措施是否有特定名稱及形式的要求？

A12：受檢機構應將金管會規定運用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的原則、保密控管措施及執行上應注意事項等納入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中，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及管控機制，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上開作業規範並沒有特定的名稱或形式規定，受檢機構得依據自身機構管理上之需要自行決定。

Q13：檢查報告是否可由稽核單位以外的管理單位負責保管？

A13：金管會出具的檢查報告均須由金融機構的稽核單位指派適當專責人員（不限於稽核單位之人員）負責執行檢查報告的保管事宜，稽核單位並應確保該專責人員能夠善盡檢查報告保存（密）及管理的責任。

Q14：稽核單位提供檢查報告之情形是否均應留存書面紀錄？

A14：

一、金管會要求稽核單位應將提供檢查報告的情形留存書面紀錄，係為瞭解受檢機構運用檢查報告之情形，故稽核單位提供予機構內部其他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等人員時，應將提供的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情形，以設簿登記等便於查考之方式留存書面紀錄。

二、至於稽核單位依相關法規應主動提供檢查報告內容的對象，受檢機構得依據自身機構管理上之需要自行決定留存書面紀錄的方式。

Q15：稽核單位應如何辦理檢查報告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的查核工作？

A15：稽核單位於辦理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及自身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時，均必須將檢查報告（含節錄本）之管理、運用及保密等相關事宜列入查核或評估項目中，而稽核單位於辦理法遵自行評估作業時，並應由原承辦人員以外的人員負責執行。